

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全发改字〔2023〕58号

关于大吉山镇公益性安葬设施项目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全南县大吉山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批准同意大吉山镇公益性安葬设施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吉府字〔2023〕28号）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县本级建设项目储备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（全府办发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原则同意《大吉山镇公益性安葬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》的基本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深化殡葬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推进城乡文明建设，同意实施大吉山镇公益性安葬设施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360729-04-01-819045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为全南县大吉山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全南县大吉山镇斜溪村原镇林场茶叶山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规划总面积 30 亩，第一期建设面积为 13.5 亩，建设墓穴（含墓碑）1132 个，以及厕所、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，绿化面积 4200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匡算总投资 36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县本级财政资金。

六、请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做好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各项前期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

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
